

（上接 D9 版）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灰色地带、例外事项或自由裁量权。
6.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与其他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部门应独立于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7. 风险控制原则。资产托管部应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明确的风险治理,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体系独立、风控独立。
8. 高层检查。主管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其改进和完善。
9. 人员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法律法规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10. 数据控制。资产托管部将建立完备的数据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数据输入输出渠道,严格限定数据授权人员和程序,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11. 业务连续性控制。资产托管部将建立业务连续性计划,包括紧急应变、系统备份和恢复等,并通过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保证业务连续性,确保不间断提供服务。
12. 应急准备。资产托管部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业务、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以确保灾难发生时,资产托管部各项业务能够及时、准确、顺利地转移并恢复,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执行安全风险管理,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稽核制度,健全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有效,资产托管部将健全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立体内、多层次、多部门、多岗位的稽核监察结构,确保风险可控。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稽核制度。
3. 建立健全的风险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论和方法,制定岗位职责、制度和流程,同时,通过多方努力,资产托管部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规范、业务操作规范、稽核稽核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岗位、业务各环节之间相互制约的制度,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相互制约的制度。
4. 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过程,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内部控制为托管业务的生命线,在托管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更为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理财非净值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基金费用的列支、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情况等,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确认书。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核,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管理人通知的事项承担无限责任。

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及重要事项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 (一)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
联系人:孙敬君
电话:021 68882850
传真:0755 83192009-62098187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021 61610189
 - (二)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boc.com.cn
 - (三)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 (四)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 68787124
传真:021 68484804
网址:www.bankcomm.com
 - (五)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708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电话:0755 83195834-8209006
传真:0755 83192009-62098187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生
联系人:张春林
电话:010 66416194
网址:www.ccb.com
 - (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 85232422
传真:010 85232419
联系人:郑腾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 (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文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蒋霞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 (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5047号
联系人:董文彬
电话:0755 82080714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 (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68351666
传真:010 80191283
联系人:孟云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 (十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 (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 25879127
传真:0755 25878304
联系人:董文彬
网址:www.pingan.com
 - (十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755 83025022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 (十四) 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8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林文镜
电话:010 65955946, 010 39355941
传真:010 66557991
联系人:张传清、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cmbchina.com
 - (十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400-8888-10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85126121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 (十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5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
电话:021 68419867
联系人:陈皓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23
网址:www.evg.com.cn
 - (十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联系人:胡皓敏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88881111
网址:www.newchina.com.cn
 - (十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6666
邮编:400088
联系人:陈静
网址:www.gd.com.cn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062
联系人:李洪
客服电话:400-888-555, 0755 25125666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 6656116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2626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
电话:020 37555888
传真:020 37555987
联系人:闫海梅
网址:www.citics.com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陈静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8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三) 其他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boc.com.cn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
电话:020 37555888
传真:020 37555987
联系人:闫海梅
网址:www.gd.com.cn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陈静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8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志超
联系电话:0551 1202929
传真:0551 12029675
联系人:李洪
电话:0551 400-888-88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2626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
电话:020 37555888
传真:020 37555987
联系人:闫海梅
网址:www.citics.com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陈静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8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
电话:020 37555888
传真:020 37555987
联系人:闫海梅
网址:www.gd.com.cn

一、基金募集的机构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07年7月19日至2007年7月23日。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公众公开发售。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认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07年8月6日至2007年9月6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二部分(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满后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在募集期满后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间,并另行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在募集期发售基金份额达到预计募集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结束募集,对于超过一天两天的情况,在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予以确认。
九、认购限制
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份。
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5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6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7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8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9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0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1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2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3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4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5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6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7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8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19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0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1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2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3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4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5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6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7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8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29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0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1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2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3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4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5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6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7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8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39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0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0.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1.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2.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3.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4.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5.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6.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7.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8.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19. 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份。
420.